

公司產品相關 /大豆、大麥、小麥

標題：預告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3769號

發文日期：2023.02.07

生效日：草案，擬訂中

重點
簡述

針對進口農產品，因其農作物生長環境、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與國內情形不同，評估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，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調整農藥殘留容許標準。

- 一. 增修訂Benzovindiflupyr等10種農藥52項殘留容許量，刪除滅紋等7種農藥14項殘留容許量，增列液化澱粉芽孢桿菌CL3、肉桂醛、氯酸鈉為得免訂容許量之農藥
- 二. 「鷹嘴豆(乾)」列屬乾豆類、「鷹嘴豆(鮮)」列屬豆菜類之規定。
- 三. 增修訂環克座等11種農藥於禽、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。
- 四. 新增農藥殘留容許量：Bixafen(大豆 ≤ 0.4 ppm、大麥 ≤ 0.04 ppm、小麥 ≤ 0.05 ppm、玉米 ≤ 0.01 ppm)、氟派瑞(小麥 ≤ 0.15 ppm)。

該草案將進行為期60天之預告評論期，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28510>